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信息”)股份 6,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的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孚普益”)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本次减持的 344,000 股系公司员工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的中孚信息股份。中孚普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912,000 股，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江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80.09%，其他 29 名员工作为普通合伙人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19.91%，即 29 名员工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 1,376,000 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故 29 名员工本次可以减持不超过 344,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股东中孚普益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情况

(一) 股东名称：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中孚普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中孚信息股份 6,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其中，公司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江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80.09%，间接持有中孚信息股份 6,912,000 股；其他 29 名员工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19.91%，间接持有中孚信息股份 1,376,000 股。

## 二、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员工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44,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 5、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进行。
-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 7、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的 344,000 股系公司员工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的股份。中孚普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中孚信息股份 6,912,000 股，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江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80.09%，其他 29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19.91%，即 29 名员工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 1,376,000 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故 29 名员工本次可以减持不超过 344,000 万股。

(2) 中孚普益执行合伙人陈志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就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进行股份减持做出如下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人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不实施股

份减持行为。”故此次中孚普益减持，陈志江不减持其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中孚普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首发前 5% 以上主要股东中孚普益，就其首发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减持数量：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价相应调整。

③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④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2）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孚普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中孚普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孚普益中作为有限合伙人的 29 名公司员工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孚普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督促中孚普益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孚普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